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票選本校 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。

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略以，「…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、連任或延任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。」本校現有專任教師 65 人（不含留職停薪人員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專任運動教練、代理教師、專案助理等。）。又總投票人數需達 33 人本選舉方為有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選舉」應選教師代表 1 人，候補教師代表 2 人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11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。
- 三、投票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5 時 30 分。
- 四、開票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30 分-16 時。
- 五、投票方式：以實體投票方式辦理。
- 六、投票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行政大樓 3 樓）
- 七、開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- 八、每人圈選 1 名，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- 九、投票資格者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
- 十、計票及監票人員：兼行政職教師 1 人、教師會推派 1 人。

